

证券代码：872704

证券简称：锦城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河泉北一路 5 号 A 幢-2
邮编	40122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

	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4841175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迟少林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5月24日，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之前锦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2019年5月27日，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锦城股份非限售流通股共计 41,823,439 股股份（占总股本 49.07%）转让给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约定将其持有的锦城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9,147,72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2.47%）所对应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及处分权等，转让给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权、表决权等人身性权利委托给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行使，行使期限至上述 19,147,7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变更登记至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

公司名下之日止。

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可实际控制锦城股份 71.54%的股份，成为锦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为股东自愿行为，转让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0）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拟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限售要求。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文件；
- 2、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